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帐时间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邵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搬迁扩建项目”的结项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2年1月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25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邵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	该账户已于2020年11月24日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	该账户已于2020年5月22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	该账户已于2022年1月5日销户
合计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12.4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99.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686.67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61.88万元,“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724.7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月5日前全部注销。

本公司承诺投资2个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涉及募集资金6,000万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总额的17.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5,000.00

综合考虑电子消费品下游的发展情况、玻璃背板和陶瓷背板行业的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搬迁扩建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492.47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4,487.32万元,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961.8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6,724.79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012.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18,082.08			
							2018年:	3,076.63			
							2019年:	4,455.63			
							2020年:	1,398.11			
							2021年:	0.00			
							2022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056.98[注1]		2020年6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9.43	6,000.00	6,000.00	69.43	-5,930.57[注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搬迁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结余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2,961.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综合考虑电子消费品下游的发展情况、玻璃背板和陶瓷背板行业的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6,719.97万元,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搬迁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1]	不适用	1,118.07	-1,613.97	-1,996.57	-2,492.47	否[注2]
2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未在招股书等文件披露预计收益,根据公司内部测算,项目达产后税后净利润为4,487.32万元。

注2: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492.47万元,测算收益为4,487.32万元,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测算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浙源德威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四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方

发行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浙源德威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认购人发行62,755,560股人民币普通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9,185,200股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7,150.80元。认购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3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2.1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再将款项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五)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认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2、认购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因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i)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ii)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iii)认购人未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十)其他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i)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ii)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iii)认购人未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0.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2.1 本协议经认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12.2 认购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12.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4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德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德四季”)。截至本关联交易事项公告日,德德四季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14日,涟源德德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世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德德四季通过协议受让徐世中持有的碳元科技12,000,00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4%);徐世中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49,859,35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4%)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德德四季(表决权委托期限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德德四季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7%的股份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届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徐世中同意永久放弃部分表决权使得德德四季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徐世中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超过8%,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届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任何原因未完成(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德德四季名下为准,下同),则表决权委托期限应顺延十八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限顺延期限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徐世中同意永久放弃部分表决权使得德德四季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徐世中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超过8%,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届满。

2022年11月14日,德德四季与碳元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德德四季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62,755,5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且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德德四季将持有碳元科技74,755,5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德四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碳元科技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德德四季拟认购的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计算,德德四季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6,040.72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2,755,5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德威四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涟源德德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认购人发行62,755,560股人民币普通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9,185,200股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7,150.80元。认购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再将款项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五)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认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2、认购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因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i)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ii)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iii)认购人未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十)其他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i)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ii)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iii)认购人未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0.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2.1 本协议经认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12.2 认购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12.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4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于2022年11月8日(周二)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由于交易双方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细节仍存在进一步洽谈,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自2022年11月10日(周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与涟源德德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将于2022年11月15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审议及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于2022年11月14日与涟源德德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德四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徐世中先生将其持有的碳元科技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以12.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德德四季,同时徐世中先生将其余所持49,859,3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之表决权委托给德德四季。上述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德德四季将持有12,000,000股股票,并合计拥有公司61,859,353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德德四季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世中先生变更为德源邵力民政府。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与德威四季于同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2,755,56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德威四季拟以现金全额认购。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11月14日,德威四季与徐世中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德威四季通过协议受让徐世中持有的碳元科技12,000,00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4%);徐世中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49,859,35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4%)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德威四季,德威四季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7%的股份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届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徐世中同意永久放弃部分表决权使得德威四季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8%,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届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任何原因未完成(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德威四季名下为准,下同),则表决权委托期限应顺延十八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限顺延期限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徐世中同意永久放弃部分表决权使得德威四季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8%,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届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德威四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德威四季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2,755,560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徐世中	61,859,353	29.57%	29.57%	49,859,353	23.84%	–
德威四季	0	0	0	12,000,000	5.74%	29.57%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徐世中	49,859,353	23.84%	–	49,859,353	18.33%	18.33%
德威四季	12,000,000	5.74%	29.57%	74,755,560	27.49%	27.49%

注:以上持股情况仅考虑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徐世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323197402200****,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二)受让方

1、德威四季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涟源德德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蓝田街道办事处体育路体育文化中心三楼304号

法定代表人:由智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C222WY9R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